

股票简称：金隅集团

股票代码：601992.SH

公告编号：临2020-065

**关于延长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55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根据《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将于2020年8月12日（T-1）14:00至17: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债券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发行人、全体簿记建档参与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8月12日17:00延长至8月12日18: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2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8月12日